

收日期112年3月8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087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柯嘉彥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en90166@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28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2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遊覽車行車安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日路運稽字第1120022277號函辦理。

二、本(112)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自3月10日起至4月10日止，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本所各轄站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業者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承攬阿里山櫻花季之遊覽車客運業者，應確實完成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各項整備工作(煞車系統作動正常、胎紋深度足夠…等)，並注意行車安全，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超時駕駛等情事發生；另行車前應請乘客確實依規定繫妥安全帶並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本局動態系統。

(二)阿里山櫻花季管制時段內(例假日及連續假期上午6時至11時)，台18線29公里(五虎寮橋下游300公尺處)為大客

車(團客)售票處，承攬阿里山櫻花季之遊覽車客運業者
應於該處先行購票(除購票人員外，其餘乘客勿下車)，
並依交通管制人員指揮，以確保安全。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

副本：

2023/03/08
16:44:09
電子公文
交換

擬掛網周知
Line 群公告周知.



裝



訂

線